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龙翔新材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龙翔新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龙翔新材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龙翔新材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龙翔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翔新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0年3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855511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彦青。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2、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0年5月31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代码：C26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代码：C264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

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 01904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12,549.01 元、307,672,942.71 元和 253,407,678.87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334,697,329.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6.69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部门均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阶段经历了三次股份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过股份转让。另外，公司股份托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公司在此办理过股份转让登记。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龙翔新材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0 年 5 月 21 日，经

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龙翔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龙翔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0年9月8日至9月11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2名，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龙翔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

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龙翔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龙翔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龙翔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明确,治理规范,管理层具备业内丰富的行业经验,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备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管理、营销、服务、技术支持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质齐全,能够高效、稳定的提供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业内中坚企业。项目组认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靠销售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135#、溶剂橙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

目前公司掌握了永固紫 RL 生产技术、永固紫无盐球磨颜料化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溶剂红#135 合成技术、溶剂橙#60 合成技术、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等技术资源，为公司高效的生产产品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另外公司还有 1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 项商标，无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具备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以及突出的研发能力，建立了一批合作的客户，如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巴斯夫等大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掌握产品实时信息、竞争动态、客户情况、销售对象、推广效果等信息，进一步指导公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另外，公司于2020年1-5月、2019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2,012,549.01元、307,672,942.71元和253,407,678.87元，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51,524,922.31元、153,357,486.51元和170,875,549.75元，毛利率分别为37.17%、50.16%和32.57%。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同时，我认为龙翔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龙翔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 5,426.53 万元，增幅 21.41%，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的大幅上涨，2019 年在环保、安监监管趋严的环境下，造成市场供应紧缩，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单价短期内大幅上涨。若未来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市

场供应充足，则会造成销售单价的回落，在公司目前产能情况下，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颜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呋唑、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酞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60.70%、64.65%和65.09%。因此，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期限之后公司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五）环保或安全生产投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或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染颜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发展，全球对有机颜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行业内的企业在迎接巨大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尤其是国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颜料企业将是主要潜在威胁。同时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的风险。

（八）国家政策引导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国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指导，以及政策所提倡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将对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供给产生影响，给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九）研究中心、仓储中心相关批复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 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建项目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完成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办理，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如公司上述审批程序不能办理完成，

将导致公司建设项目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十）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蔓延。受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的影响，公司获取订单难度增大，收入有下降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